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贞智先生、职工代表董事胡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贞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贞智先生、胡丹女士原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贞智先生、胡丹女士离任后将根据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贞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严格按照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其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晓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晓兰女士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

份 192,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07,992 股。陈晓兰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其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陈晓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晓兰女士当选职工董事后，将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陈晓兰女士，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先后在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漳州仂元工业有限公司、在漳浦县赤湖鸿辉石材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赛维网络任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晓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 股，通过共青城众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07,992 股；陈晓兰女士为 5% 以上股东共青城众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晓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